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則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1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林則森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林則森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卷第54、80-81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家庭負擔沉重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倘被告無法易科罰金入監，將使家中受撫養人頓失依靠，恐生嚴重問題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政堂、陳彥良、陳穎、黃品睿達成和解，請改判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的刑度或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㈡原審以被告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4人以新臺幣26萬元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完畢，有和解書可參(本院卷第23-24、85頁)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

審酌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原審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員警即告訴人4人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路邊三角錐砸向警車，損壞警車之右後車門，復對於依法執行公務之告訴人4人施以強暴行為，致其等受有傷害，且使告訴人陳彥良、陳穎、黃品睿之眼鏡鏡框受損，破壞國家法紀，藐視公權力，並損及他人身體、財產法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

被告上訴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。查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行為危及國家社會治安，已如前述，應從嚴認定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再觀諸本案被告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並無任何情有可原之處，亦無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之情事。至被告雖與員警達成和解、賠償並獲得原宥，然此純屬就個人法益損害部分之填補，對於國家及社會法益造成之危害尚不因此而得以回復，故本案尚難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第1項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